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0
债券代码：112024 债券简称：10 煤气 0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 煤气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9:00——11: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写字楼1座22层；
- 3、会议召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会议主持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王磊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4人，所代表的具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合计3,959,71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56.57%。此外，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维持2010年公司债券存续的议案（更新）》进行了审议及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3,959,71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56.57%；反对本议案的债券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的债券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规定，《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维持2010年公司债券存续的议案（更新）》获得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受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太原煤气化

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10煤气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10煤气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